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4

第1期（总第21期）

北京市平谷区政务服务管理局主办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公报

BEIJINGSHI PINGGUQU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24年4月12日 北京市平谷区政务服务管理局主办

目 录

【平谷区人民政府文件】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谷区2024年重要民生实事项目》的通知	
京平政发〔2024〕1号.....	1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关于干部任免职的通知	
京平政发〔2024〕2号.....	12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关于干部任免职的通知	
京平政发〔2024〕3号.....	14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关于干部任职的通知	
京平政发〔2024〕4号.....	15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关于干部任职的通知	
京平政发〔2024〕5号.....	19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关于干部任职的通知	
京平政发〔2024〕6号.....	20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平谷区 2024 年重要民生实项目》 的通知

京平政发〔2024〕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中心，各公司：

现将《平谷区 2024 年重要民生实项目》印发给你们，请各责任单位密切配合，抓紧组织实施，确保各项任务圆满完成。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
2024 年 1 月 26 日

平谷区 2024 年重要民生实事项目

一、幼有所育、学有所教、老有所养方面（4 项）

1. 新增不少于 10 门素质拓展类数字教育课程，满足学生个性化成长需求；开展“近光”讲堂讲座不少于 14 场，引进优质资源拓展师生视野。

主责单位：区教委

完成时限：2024 年 12 月

2. 开展体育活动进校园，通过学生大课间、社团活动及体育竞赛等保证学生每天校内活动 1 小时；规范学生体质健康监测，以集体跑、跳绳项目为抓手，进一步提升中小學生体质健康水平。

主责单位：区教委

完成时限：2024 年 12 月

3. 在 3 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提供儿科诊疗服务；至少 1 家助产机构达到现代产房的标准；免费为普惠托育机构提供安全运营保险；挖掘公办幼儿园内部空余学位，新增普惠幼儿托位 540 个。

主责单位：1. 儿科诊疗服务、助产机构、安全运营险：区卫生健康委；2. 幼儿托位：区教委

完成时限：2024 年 12 月

4. 建设 32 个农村邻里互助养老服务点，确保周边独居老年人日常生活有人关心，突发事件有人帮扶；新建养老助餐点 5 个，为周边老年人提供堂食、送餐服务。

主责单位：区民政局

完成时限：2024 年 12 月

二、病有所医方面（3 项）

5. 医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加强长期处方管理，根据病情和诊疗需要，对临床诊断明确、用药方案稳定、病情控制平稳的慢性病患者，开具 12 周长期处方，减少患者挂号开药频次。推动名医堂建设，实现人民群众“方便看中医、放心用中药、看上好中医”的目标。名中医团队每周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出诊带教，使基层百姓能够享受优质中医药服务。

主责单位：区卫生健康委

完成时限：2024 年 12 月

6. 完成 4 家二级以上公立医疗机构与市级平台医疗检验、医疗影像的对接；完成医保移动支付与 114 平台的对接。在 5 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开展“互联网健康乡村门诊”。

主责单位：1. 公立医疗机构完成平台对接：区卫生健康委、

区医保局；2. 互联网健康乡村门诊：区卫生健康委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

7. 在全区18个乡镇、街道开展家庭医生户签约深化服务工作，对辖区内孕产妇、儿童、老年人、慢性病人等重点人群进行分类签约服务管理，为住院患者出院后提供连续健康管理服务。

主责单位：区卫生健康委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

三、住有所居方面（2项）

8. 通过新建、改建、转化等方式，竣工各类保障性住房852套，更好满足群众住房需求。

主责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完成时限：2024年6月

9. 持续推进老旧小区改造提升，新开工6个老旧小区，完工4个小区，协同推进坡道、台阶等适老化改造，方便老年人通行；持续推进老楼加装电梯工作，新开工15部，完工10部。

主责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

四、劳有所得、弱有所扶方面（5项）

10. 加强就业政策引导与服务，扎实做好重点群体精准帮扶，全年开展公共就业服务活动 150 场，实现应届高校毕业生就业率达 95%以上，促进“4050 人员”“零就业家庭”等城镇就业困难人员就业 5000 人，农村劳动力就业参保 3300 人。落实调整工伤保险定期待遇等工作，按照市级要求对符合调整待遇人员定期进行调整。

主责单位：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完成时限：2024 年 12 月

11. 加大职业技能培训力度。围绕智慧物流、生活性服务业等重点领域人才需求开展培训不少于 2000 人次，拓宽就业发布渠道，采集发布就业岗位 10000 个；开展烹饪技术、汽车维修、婴幼儿保育、果农管理技术等专业技能培训与指导 8800 人次；持续开展税费优惠政策培训、税费优惠宣传服务和科技下乡服务不少于 20 场次。

主责单位：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教委、区农业农村局、区税务局、区科协

完成时限：2024 年 12 月

12. 新建 2 个温馨家园，为 1000 户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居家环境无障碍改造，用心用情服务残疾人群体。为 7 个巾帼创业基地提供资金支持，为困难妇女提供帮扶，带动农村妇女就业增收。

主责单位：1. 温馨家园、无障碍改造：区残联；2. 巾帼创业基地、帮扶困难妇女：区妇联

完成时限：2024 年 12 月

13. 加大农业保险补贴力度，保持和扩大大桃、蔬菜等农业保险范围，对有参保意愿的农户“愿保尽保”，种植业险承保面积不低于 35 万亩次；对全区 2.5 万亩盛果期桃园的桃细菌性黑斑病关键时期进行联防联控；推进果品绿色认证，推动全区果品产业化发展、实施名牌战略、提升果品质量安全。

主责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完成时限：2024 年 12 月

14. 指导 10 个市级示范合作社规范化建设，辐射合作社周边镇村，带动农民增收。

主责单位：区经管站

完成时限：2024 年 12 月

五、公共安全性方面（4 项）

15. 继续开展有路无灯治理，完成平程路、平关路、马天路共计 16.1 公里路灯安装，方便市民出行。

主责单位：区城市管理委

完成时限：2024 年 12 月

16. 加大食品药品安全保障力度，以食用农产品、常用药物、医疗器械等为重点，实现对 33 大类食品和 8 类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等抽检监测全覆盖。全年食品计划抽检 5283 批次，药品计划抽检 180 批次，医疗器械计划抽检 10 批次，化妆品计划抽检 50 批次。

主责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完成时限：2024 年 12 月

17. 提高火灾防范能力，开展消防救援能力培训 7000 人次。为群众提供免费法律咨询服务 10000 人次，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300 件，调处矛盾纠纷 1000 件，开展法治文艺基层巡演 30 场。

主责单位：1. 消防培训：区消防救援支队；2. 法律服务：区司法局

完成时限：2024 年 12 月

18. 调整优化迎宾街 3 处信号灯，形成绿波带。在区内 3 所学校周边、石林峡与丫髻山景区周边开展交通综合治理工作。开展雨水、雨污合流管涵及附属雨水口“清管行动”500 公里。

主责单位：1. 优化信号灯：市公安局平谷分局；2. 学校、景区周边交通综合治理：区交通局、区教委、区文化和旅游局；3. “清管行动”：区水务局

完成时限：2024 年 12 月

六、生活便利性方面（4项）

19. 实施 40 公里公路路面修复工程，改善出行环境。

主责单位：市交通委平谷公路分局

完成时限：2024 年 12 月

20. 新增规范管理车位 1000 个，向居民提供错时共享车位 1000 个；推进我区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建设，满足平原地区充电服务半径小于 3 公里，完成不少于 50 桩。

主责单位：区城市管理委

完成时限：2024 年 12 月

21. 建设 2 个布局合理、业态丰富、智慧便捷的“一刻钟便民生活圈”；改造升级 50 家千人以上村农村便利店；改造 2 条商业街区，进一步提升商业氛围和市民休闲购物环境。

主责单位：1. 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农村便利店改造：区商务局；2. 商业街区建设：区城市管理委

完成时限：2024 年 12 月

22. 有效支撑首批 20 类电子证照应用场景在本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落地，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加强平谷区基层互联网诊疗建设，结合智能取药柜等提供在线复诊、在线开药等便民服务。在全区现有 46 家药店接入政务外网的基础上，保障有需求的新增

药店全部接入政务外网，实现群众购药使用医保卡直接支付。

主责单位：1. 20 类电子证照应用场景：区政务服务局；2. 基层互联网诊疗建设：区卫生健康委；3. 新增药店接入政务外网：区信息化发展中心

完成时限：2024 年 12 月

七、生活宜居性方面（6 项）

23. 继续实施“四心惠民”工程。完成东上营、上宅、许家务、杨家会、乐政务 5 个村低压线路综合改造；为全区燃气居民用户免费安检，更换安全型配件 3.5 万套；对平粮小区供热管网进行改造，提升居民供热服务质量；结合群众需求不断优化调整公交线路设置、公交发车时间，加强驾驶员培训教育和监督考核，不断提高公交服务水平。

主责单位：1. 供电、供气、供暖：区城市管理委；2. 公交：区交通局

完成时限：2024 年 12 月

24. 持续提升城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完成 4 条道路环境提升；完成 43 条背街小巷改造提升，满足市民生活需求。

主责单位：区城市管理委

完成时限：2024 年 11 月

25. 优化提升群众居住环境和秩序，创建文明城区。修复 2 万平方米社区破损路面，粉刷 4.4 万平方米楼道和 0.3 万平方米外墙，改造 300 个破损车棚门。

主责单位：区委宣传部

完成时限：2024 年 12 月

26. 集中对全市诉求量前 100 名小区以及全区每季度诉求量前 5 名的小区开展专项治理，着力解决物业服务不到位、占用消防通道等重点问题。

主责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完成时限：2024 年 12 月

27. 深化一微克行动，强化 PM_{2.5} 和臭氧协同控制。打造“出行 300 米见绿，500 米见园”15 分钟休闲生活圈，新建小微绿地总面积 20000 平米。

主责单位：1. 一微克行动：区生态环境局；2. 小微绿地：区园林绿化局

完成时限：2024 年 12 月

28. 持续推进居住小区（村）分类治理工作，按照“五有”“四好”标准创建 20 个垃圾分类示范居住小区（村），提升垃圾分类精细化治理水平。

主责单位：区城市管理委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

八、生活多样性方面（3项）

29. 举办“歌唱北京”“舞动北京”“阅读北京”等首都市民系列文化活动至少800场，丰富基层群众文化生活；重要节假日举办桃花大舞台演出等多样化高品质演出活动。

主责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

30. 创建体育特色小镇3个，新建和更新室外健身器材680件。

主责单位：区体育局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

31. 举办惠民食品日活动，为群众提供食品营养谷建设新消费体验；提级改造靠山集农村大集，提供兼具文化、休闲、服务的消费新场景。

主责单位：1. 惠民食品日：中关村平谷园管委会；2. 改造靠山集农村大集：区市场监管局、金海湖镇政府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关于 干部任免职的通知

京平政发〔2024〕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中心，各公司：

经2024年1月17日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第1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任命：

李远同志任北京市平谷区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王艳丽同志任北京市平谷区司法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董鹏同志任北京市平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曹玥同志任北京市平谷区水务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梁传伟同志任北京市平谷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范正楷同志任北京市平谷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徐超同志任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王春伟同志任北京市平谷区体育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侯立巍同志任北京市平谷区信访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张兴涛同志任中关村科技园区平谷园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王雪涛同志任北京市平谷区峪口地区办事处副主任；

崔岩同志任北京市平谷区峪口地区办事处副主任；

于海新同志任北京市平谷区金海湖地区办事处副主任。

免去：

王永军同志北京市平谷区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副局长职务；

朱秀梅同志北京市平谷区水务局副局长职务；

赵志友同志北京市平谷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安成保同志北京市平谷区体育局副局长职务；

高占凯同志北京市平谷区信访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

2024年1月19日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关于 干部任免职的通知

京平政发〔2024〕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中心，各公司：

经2024年2月8日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第4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任命：

马玉兰同志任北京市平谷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主任，免去其北京市平谷区粮食和储备局局长职务。

免去：

张海青同志北京市平谷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林坤宁同志北京市平谷区信息化发展中心主任职务；

陈运健同志北京市平谷区教育委员会副主任（主持区教委工作）职务。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

2024年2月10日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关于 干部任职的通知

京平政发〔2024〕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中心，各公司：

2024年2月10日经区人民政府同意，以下二十四名同志试用期满正式任职：

韩娇同志任北京市平谷区教育委员会副主任，任职时间从2022年9月14日起计算。

姚冰同志任北京市平谷区教育委员会副主任，任职时间从2022年9月14日起计算。

付婧波同志任北京市平谷区水务局副局长，任职时间从2022年9月14日起计算。

崔科同志任北京市平谷区滨河街道办事处副主任，任职时间从2022年9月14日起计算。

韩亮同志任北京市平谷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副主任，任职时间从2022年9月14日起计算。

郭凌云同志任北京市平谷区住房保障事务中心主任，任职时

间从 2022 年 9 月 14 日起计算。

喻永强同志任北京市平谷区果品产业服务中心主任，任职时间从 2022 年 9 月 14 日起计算。

刘立国同志任北京市平谷区教育考试中心主任，任职时间从 2022 年 9 月 14 日起计算。

刘军同志任北京开放大学平谷分校校长，任职时间从 2022 年 9 月 14 日起计算。

贾斌同志任北京市平谷区兴谷街道办事处副主任，任职时间从 2022 年 9 月 29 日起计算。

路明同志任北京市平谷区联扶实业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公司经理层工作），任职时间从 2022 年 12 月 14 日起计算。

王占勇同志任北京绿都锦绣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任职时间从 2022 年 12 月 14 日起计算。

张晓伟同志任北京绿都锦绣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时间从 2022 年 9 月 29 日起计算。

梁小军同志任北京绿都综合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任职时间从 2022 年 12 月 14 日起计算。

刘振焱同志任北京绿都综合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时间从 2022 年 9 月 29 日起计算。

杜彦芝同志任北京绿都锦绣农林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任职时间从 2022 年 12 月 14 日起计算。

李宁同志任北京绿都锦绣农林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任职

时间从2022年9月29日起计算。

于雷鸣同志任北京市谷财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任职时间从2022年12月14日起计算。

李秋平同志任北京市谷财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时间从2022年9月29日起计算。

谷珊珊同志任北京京平综合物流枢纽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任职时间从2022年12月14日起计算。

张立明同志任北京绿都京谷铁路运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时间从2022年9月29日起计算。

付宝银同志任北京绿都京谷铁路运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时间从2022年9月29日起计算。

赵辉同志任北京京平国际陆港运营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时间从2022年9月29日起计算。

李桂银同志任北京市平谷区供销合作联合社副主任，任职时间从2022年9月29日起计算。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

2024年2月18日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关于 干部任免职的通知

京平政发〔2024〕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中心，各公司：

经2024年3月12日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第8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任命：

李业良同志任北京市平谷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

刘树全同志任北京市平谷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兼）；

张娇同志任北京市平谷区马坊地区办事处副主任。

免去：

张怀春同志北京市平谷区城市运行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杜彦芝同志北京绿都锦绣农林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

于洋同志北京市平谷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职务；

李贺庆同志北京市平谷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兼）职务；

刘京伟同志北京市平谷区城市运行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

2024年3月14日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关于 干部任免职的通知

京平政发〔2024〕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中心，各公司：

经2024年3月27日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第9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任命：

张永潮同志任北京市平谷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李忠文同志任北京市平谷区城市运行服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

屈志满同志北京市平谷区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站站长职务。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

2024年3月27日